

訴 願 人 ○○○即○○補習班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4271100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本市北投區○○路○○段○○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62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87 變使字第 XXXX 號變更使用執照，訴願人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立案，於系爭建物開設○○補習班（下稱○○補習班），使用用途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 D 類休閒、文教類第 5 組（D-5）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3 條附表一規定，系爭建物應於每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嗣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建物未依規定辦理民國（下同）103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核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104 年 6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4271100 號裁處書

，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後次日起 30 日內補辦手續。該裁處書於 104 年 6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7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14 日、8 月 18 日及 8

月 3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3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第二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第三項之檢查簽證事項、檢查期間、申報方式及施行日期，由內政

部定之。」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四、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如附表一。」「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項目舉例如附表二。」

附表一 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節錄）

類別	類別定義	組別	組別定義
D 休閒、 類 文教類	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 學之場所。	D-5 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 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	。

附表二 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節錄）

類組	使用項目舉例
D-5	1、補習（訓練）班……。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以下簡稱申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第 3 條規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一。」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辦理檢查，並將檢查簽證結果製成檢查報告書。」第 5 條規定：「申報人應備具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附表一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節錄）

類別	D 類	休閒、文教類
----	-----	--------

組別	D-5
檢查及申報期間	頻率 每一年一次
	期間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四季)
施行日期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本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 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19
違反事件	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含提列改善計畫逾改善期限未重新申報或申報結果仍不合格者）。
法條依據	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分類 第 1 次D5.....等類組 處 6 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裁罰對象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 公告事項：一、本府

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補習班 20 年來均委託檢查公司如期檢查、申報消安及公

安，103年度係因實際執行檢查的公司與原先委託的公司間承攬糾紛，致未如期申報，實非訴願人故意違失；又原處分機關事前未充分告知，且未給予訴願人說明及補辦機會，訴願人亦未收到原處分機關103年7月30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4263200號行政指導函，

原處分機關忽略程序過程，直接開罰，非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之行政措施，顯屬違法。

三、查系爭建物領有62使字第XXXX號使用執照、87變使字第XXXX號變更使用執照，訴願人經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立案，於系爭建物開設○○補習班，使用用途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規定之D類休閒、文教類第5組(D-5)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3條附表一規定，應於每年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本案經原處分機關

查得系爭建物有未依規定辦理103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之情事，有原處分機關建築物公安申報資料登錄網頁（查詢系統日期：104年7月28日）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103年度係因實際執行檢查的公司與原先委託的公司間承攬糾紛，致未如期申報，實非訴願人故意違失；又原處分機關事前未充分告知，且未給予訴願人說明及補辦機會，原處分機關未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之行政措施，顯屬違法云云。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應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並將檢查簽證結果向主管建築機關辦理申報；且使用類組屬D類休閒、文教類第5組(D-5)，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者，申報人應於每年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向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為前揭建築

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3條附表一所明定。查訴願人既於系爭建物開設○○補習班，本即應依前開規定，主動於10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

，向原處分機關辦理103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始為合法；訴願人既未依上開時限辦理，依規定自應受罰，尚難以代理申報之人有糾紛為由而冀邀免責。又查○○補習班自94年度即有申報紀錄，難認其不知相關規定，此有原處分機關建築物公安申報資料登錄網頁影本附卷可稽，且建築法第91條第1項第4款並無須先行通知後始得處分之規定，訴願人尚不得以未收到原處分機關通知函為由，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6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後次日起30日內

補辦手續，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